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 2019-1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 3、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叁拾陆万零壹佰肆拾伍元。

2、《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原为: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170,112,265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 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202,360,145 股。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 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不存在关联关系。

7、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 风险控制措施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8、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



东利益。

上述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19-114)。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

本次拟延期投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该项目由百克生物组织实施,拟建设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 2018 年投产。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受药品生产批件以及研发及新药技术审评等原因,公司将项目中的鼻喷减毒流感疫苗的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9 月,新型狂犬病疫苗的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的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已经完成了生产注册以及 GMP 认证现场检查等工作。

鉴于鼻喷减毒流感疫苗生产批件正处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阶段,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流感疫苗毒株发放时间和流感疫苗季节性销售的特点,公司决定将项目中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投产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新型狂犬病疫苗和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预计投产时间无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品的延期投产,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项目部分产品延期投产未改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

表决结果: 9票通过,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11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